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规模持有人数：91 人
- 预留部分持有人认购股份数量：37,221,000 股

一、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前情提要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告编号：2019-037、2019-043、2019-045、2019-054）。

2019 年 8 月 7 日，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浩京律字[2019]第 0879 号），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47），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9 日。

2022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82、2022-084、2022-085）。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预留份额的业绩承诺考核期，董事会同意再展期12个月至2026年8月9日。同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召开第二次会议，同意修改《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对预留份额管理办法进行调整。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人员范围暨确认持有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3-015、2023-017）。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进展情况说明

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的对象涵盖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部分股份，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部分股份21,972,286股；经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中的18,027,714股回购用途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可授予股份为40,000,000股。转让价格为5.18元/股，转让价格按照回购成本价计算得出，计算过程如下：

（1）2020年5月7日，公司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总股份数

为 29,829,860 股，共支付 150,001,120.54 元。其中，首次授予 7,857,574 股，授予成本价为 4.95 元/股（首次授予部分总成本为 38,894,991.3 元），剩余预留部分授予 21,972,286 股，剩余预留部分总成本为 111,106,129.24 元，剩余预留部分成本均价为 5.06 元/股。

(2)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回购 39,519,410 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均价 5.33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中的 18,027,714 股回购用途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总成本为 96,087,715.62 元。

上述两部分构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总股数 40,000,000 股，总成本为 207,193,844.86 元，预留部分转让价格为回购股份的均价 5.18 元/股。

2023 年 3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12-0001 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收到 91 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缴纳认购款 192,804,780.00 元，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票共 37,221,000 股，受让价格为回购均价 5.18 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有偿转让所获得的股票，解除锁定期及各期解除锁定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锁定期满且考核兑现目标达成后方可解锁；待履行完必要的解锁法定程序后，公司可根据持有人实际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解除锁定期	解除锁定期时间	解除锁定比例
第一个解除锁定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总数×35%

第二个解除锁定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总数×35%
第三个解除锁定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总数×30%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

公司将于近日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 37,221,000 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非交易过户登记的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